|  |  |
| --- | --- |
| 联 合 国 | **EP** |
|  | 联 合 国环 境 规 划 署 | Distr.GENERALUNEP/OzL.Pro/ExCom/88/2526 October 2021CHINESEORIGINAL: ENGLISH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八次会议

2021年11月15日至19日，蒙特利尔[[1]](#footnote-1)

2022－2024年环境署业务计划

# 本文件载列2022-2024年环境署的业务计划[[2]](#footnote-2)，其中包括：计划在2022-2024年期间淘汰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受控物质）的活动；业务计划业绩指标；政策问题；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环境署2022-2024年业务计划的说明载于本文件附件。

**2022-2024年计划进行的活动**

# 表1按年份开列环境署业务计划内各项活动的价值。

**表1. 环境署提交的2022-2024年业务计划的资源分配情况（千美元）\***

| **说明** | **2022** | **2023** | **2024** | **共计(2022-2024年)** | **2024年后共计** |
| --- | --- | --- | --- | --- | --- |
| **氟氯烃活动** |
| 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4,864 | 4,865 | 5,024 | 14,753 | 11,895 |
|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 - 第二阶段 | 124 | 99 | 34 | 258 |  0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2,349 | 1,712 | 850 | 4,911 | 6,419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1,019 | 3,890 | 534 | 5,443 | 4,752 |
| 氟氯烃技术援助 | 509 |  0 |  0 | 509 |   |
| **氟氯烃活动 – 小计** | **8,865** | **10,566** | **6,443** | **25,873** | **23,065** |
| **氢氟碳化物活动** |
|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  0 | 214 |  0 | 214 |  0 |
| 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KIP） – 项目编制 | 5,213 | 1,513 |  0 | 6,726 |  0 |
| 氢氟碳化物 - 技术援助 | 678 |  0 | 678 | 1,356 |  0 |
| **氢氟碳化物活动 – 小计** | **5,891** | **1,727** | **678** | **8,296** | **0** |
| **标准活动** |
| 体制强化 | 5,940 | 5,610 | 5,940 | 17,490 |  0 |
| 履约援助方案 | 11,428 | 11,771 | 12,124 | 35,323 |  0 |
| **标准活动 – 小计** | **17,368** | **17,381** | **18,064** | **52,812** | **0** |
| **共计** | **32,123** | **29,674** | **25,184** | **86,982** | **23,065** |

\* 包含相关机构支助费用。

# **秘书处的评论**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达到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67.5%的供资总额为123万美元（包括2022-2024年期间的440,315美元），达到削减100%的供资总额为183万美元。

# 非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供资总额为504万美元（包括2022-2024年的264万美元）。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业务计划内为7个国家（亚美尼亚、智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巴基斯坦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开列的总额为1,019万美元（包括2022-2024年的544万美元）。[[3]](#footnote-3)

# 氟氯烃技术援助区域项目

# 环境署列入了一个氟氯烃技术援助区域项目，用于在高环境温度国家的空调行业推广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PRAHA‑III），2022年供资额为508,500美元。该项目在第八十六次会议进行审议，有些成员支持恢复这个项目；但也有人指出，这类技术援助项目没有供资窗口，并且第XXVIII/2号决定已经说明了解决低至零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所需的工作。[[4]](#footnote-4)嗣后，这个项目重新列入2022-2024年的业务计划。

氢氟碳化物相关活动

# 氢氟碳化物活动包括2023年两个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和中非共和国）的供资额214,000美元的扶持活动、2022-2024年供资额136万美元的一项技术援助活动和56个国家供资额673万美元的KIP项目编制活动。[[5]](#footnote-5)

# 扶持活动已被纳入业务计划的两个国家都提交了该国政府的信函，表明它们打算根据第79/46号决定(d)(一)段，尽最大努力尽早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 在基加利实施计划（KIP）的项目编制活动被纳入业务计划的56个国家中，有27个国家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外，其余各国政府都已提交信函，表明它们打算尽最大努力批准修正案。

# 环境署纳入了一项全球氢氟碳化物技术援助项目，其中将臭氧干事和国家能源决策人员合并在一起，以支持《基加利修正案》的目标，但这个项目不符合供资资格。

履约援助方案

# 执行委员会同意履约援助方案的费用可每年增长3%。2022-2024年履约援助方案的供资总额为3,532万美元。2022年履约援助方案的预算已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6]](#footnote-6)

**秘书处拟议作出的调整**

#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对2022-2024年环境署业务计划作出了调整。可能还需作出进一步调整，这取决于缔约方对多边基金2021-2023三年期充资水平作出的决定。[[7]](#footnote-7)

# 秘书处在审查环境署订正的2022-2024年业务计划时，注意到以下各项调整没有包括在内：

**表2. 对环境署2022-2024年业务计划作出的调整（千美元）**

|  |  |  |
| --- | --- | --- |
| **调整** | **2022–2024** | **2024年后**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价值反映协定核准的实际数额，包括已到期但未提交第八十八次会议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各次付款 | 34 | 0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价值反映提交给第八十八次会议的协定草案 | (160) | (407) |
| 根据第74/50号决定(c)(十二)段，低消费量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最大允许值达到削减氟氯烃基准消费量67.5%或100% | (164) | 0 |
| 氟氯烃技术援助 | (509) | 0 |
| 依照第87/50号决定，基加利实施项目的项目编制 | (226) | 0 |
| 氢氟碳化物技术援助 | (1,356) | 0 |
| 依照第80/34号决定(c)(三)b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体制强化项目 | (333) | 0 |

# 表3开列秘书处建议的对环境署2022-2024年业务计划作出的调整，这也在2022‑2024年多边基金综合业务计划中作出改动。[[8]](#footnote-8)

表3. 环境署调整后的2022-2024年业务计划的资源分配情况（千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2022** | **2023** | **2024** | **共计(2022-2024年)** | **2024年后共计** |
| **氟氯烃活动** |
| 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 4,604 | 5,158 | 5,024 | 14,786 | 11,895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编制 - 第二阶段 | 124 | 99 | 34 | 258 | 0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2,022 | 1,875 | 773 | 4,669 | 6,497 |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 | 761 | 3,890 | 709 | 5,361 | 4,266 |
| 氟氯烃技术援助 | 0 | 0 | 0 | 0 | 0 |
| **氟氯烃活动 – 小计** | **7,512** | **11,022** | **6,540** | **25,074** | **22,658** |
| **氢氟碳化物活动** |
|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扶持活动 | 0 | 214 | 0 | 214 | 0 |
| 基加利实施计划 – 项目编制 | 4,987 | 1,513 | 0 | 6,500 | 0 |
| 氢氟碳化物 - 技术援助 | 0 | 0 | 0 | 0 | 0 |
| **氢氟碳化物活动 – 小计** | **4,987** | **1,727** | **0** | **6,714** | **0** |
| **标准活动** |
| 体制强化 | 5,773 | 5,610 | 5,773 | 17,157 | 0 |
| 履约援助方案 | 11,428 | 11,771 | 12,124 | 35,323 | 0 |
| **标准活动 – 小计** | **17,201** | **17,381** | **17,897** | **52,479** | **0** |
| **共计** | **29,700** | **30,130** | **24,437** | **84,268** | **22,658** |

\* 在适用时，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绩效指标**

# 环境署依照第71/28号决定在其业务计划说明提交了绩效指标。秘书处通知环境署表4开列的各项指标。

**表4. 环境署2022年的绩效指标**

| **指标类别** | **简称** | **计算方式** | **2022年指标** |
| --- | --- | --- | --- |
| 规划 – 核准 | 核准的付款 | 与计划的付款次数相比，核准的付款数目\* | 54 |
| 规划 – 核准 | 核准的项目/活动 | 与计划的项目/活动次数相比（包括编制项目活动），核准的项目/活动数目\*\* | 99 |
| 执行 | 发放的资金 | 根据进度报告中的估计付款数额 | 21,629,928美元 |
| 执行 | 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 | 按业务计划进行的淘汰相比，在下一次付款核准时，本次付款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 93.6 ODP吨 |
| 执行 | 完成项目的活动 | 与所有活动的进度报告内计划的项目相比，项目完成的数目（不包括项目编制） | 91 |
| 行政 | 财务工作完成速度 | 在项目完成后12个月项目的财务部分完成的程度 | 14个月 |
| 行政 | 项目完成报告的准时提交 | 与商定的数目相比，准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情况 | 准时 (15) |
| 行政 | 进度报告的准时提交 | 除非另行商定，准时提交进度报告和业务计划 | 准时 |

\* 如果一个机构由于另一个合作或牵头机构而无法提出付款申请，在该机构同意下，可降低该机构的目标。

\*\* 如果执行委员会尚未就编制项目的资金作出决定，就不应对项目编制作出评估。

# 表5载列了第48/7号决定（e）段通过的用于履约援助方案的绩效指标。

**表5. 环境署2022年履约援助方案的绩效指标**

| **绩效指标** | **数据** | **评估** | **2022年指标** |
| --- | --- | --- | --- |
| 对区域网络/专题会议采取的高效的后续行动 | 2018-2019年区域网络/专题会议发布的建议清单 | 2020年执行这些会议建议的执行率 | 90%执行率 |
| 有效支持国家臭氧机构的工作，尤其是对新的国家臭氧机构提供指导 |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清单，并指明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途径/方法/产品/服务 | 支持国家臭氧机构工作的创新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数目，并指明用于新的国家臭氧机构的途径/方法/产品/服务数目 | - 7种此类途径、方法、产品和服务；- 所有新的国家臭氧机构获得能力建设支持 |
| 协助实际上未履约或者可能不履约的国家（根据缔约方会议各项决定和/或所报告的第7条数据和趋势分析） | 在网络会议之外获得履约援助方案协助的实际履约或可能履约的国家清单 | 在网络会议之外获得履约援助方案协助的实际未履约或可能未履约的国家数目 | 所有这些国家 |
| 生产和交付全球及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创新 | 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接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清单 | 针对新目标受众或以新方式接近现有目标受众的全球和区域信息产品和服务数目 | 7种此类产品和服务 |
| 履约援助方案区域小组与在各区域开展工作的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之间密切合作 | 履约援助方案区域工作人员与执行机构和双边机构的联合工作/任务清单 | 联合工作/任务数目 | 由于联合国和国家旅行的各种限制，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暂停 |

政策问题

# 环境署就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项目编制活动的提交时间向执行委员会寻求指导。环境署作为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埃及和塞尔维亚的合作机构以及作为东帝汶的牵头机构，将此类活动纳入其2023年的业务计划；然而，秘书处根据第84/46号决定(e)段将其删除，而该决定允许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获批准且其削减目标低于2025年履约目标的国家提交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有关的活动。这个问题正由提交给第八十八次会议的多边基金2022-2024年综合业务计划处理。[[9]](#footnote-9)

建议

# 谨请执行委员会：

## 注意到UNEP/OzL.Pro/ExCom/88/25号文件所载环境署 2022-2024年业务计划；和

## 批准UNEP/OzL.Pro/ExCom/88/25号文件表4和表5所载环境署的绩效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由于2019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将于2021年11月和12月举行在线会议和闭会期间批准程序。 [↑](#footnote-ref-1)
2. 鉴于新冠病毒大流行加诸的各种限制，秘书处通过双边讨论和大量电子信息交流，对环境署最初提交的2022-2024年业务计划作出了评论。所有问题都得到了令人满意的解决。 [↑](#footnote-ref-2)
3. 依照第84/46号决定（e）段，仅允许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已获批准且削减目标低于2025年履约目标的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纳入业务计划。 [↑](#footnote-ref-3)
4. UNEP/OzL.Pro/ExCom/86/100，第182段。 [↑](#footnote-ref-4)
5. 一旦国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后，即可最早在有关义务之前五年，并在将要核准的准则的基础上，为编制实现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初步削减义务的国家实施计划提供资金（第79/46号决定(b)(三)段）。此外，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项目编制活动可以纳入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但已提交信函表明愿意尽最大努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的业务计划（第84/46号决定（f）段）。第八十七次会议批准了编制基加利氢氟碳化物实施计划（KIP）的准则（第87/50号决定）。 [↑](#footnote-ref-5)
6. UNEP/OzL.Pro/ExCom/88/34。 [↑](#footnote-ref-6)
7. 在缔约方尚未对2021-2024三年期多边基金充资水平作出决定的情况下，根据第XXXII/1号决定，20212023年多边基金业务计划资源分配的预算规模将比照2018-2020三年期的充资数额。这个问题在多边基金2022-2024年综合业务计划中进行讨论（UNEP/OzL.Pro/ExCom/88/22）。 [↑](#footnote-ref-7)
8. UNEP/OzL.Pro/ExCom/88/22。 [↑](#footnote-ref-8)
9. UNEP/OzL.Pro/ExCom/88/22。 [↑](#footnote-ref-9)